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董事会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,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,彼得·列文董事委托詹妮·希普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提名王洪章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,选举王洪章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朱洪波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,聘任朱洪波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。朱洪波先生需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朱洪波先生，49岁，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2010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、纪委书记。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主任，海南省分行行长，江苏省分行行长，北京市分行行长，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兼北京市分行行长，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纪委书记。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。

于本公告日，朱洪波先生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，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。

除上所述，朱洪波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，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现时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职务，没有其他须提呈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月16日